

宗茂申之、是平家緣坐也、

〔吾妻鏡 二十一〕建曆三年元建保十二月十八日甲辰、今日修理亮泰時以伊豆國阿多美鄉地頭職、令

奉寄走湯山權現給、是元者件神領也、而頃年仁田四郎忠常令顛倒之、彼滅亡之後、匠作拜領之給訖、根本由緒今朝始聞之、即為放生之地、永所被寄進也、

〔三島神社文書〕下 三島宮領伊豆國玉河鄉住人

可早為地頭伊豆局沙汰散田事

右當鄉者元久二年閏七月被寄進當宮之間於鄉司職者、盛重神主知行來之處、承久二年二月伊豆局補地頭之日、盛重依為彼局舍弟、內々申付代官職之間、盛重光盛、盛忠等皆為代官、一向沙汰來歟、而今地頭與久盛向背之刻地頭屋敷二町七段大之外、不可相交他事之旨、久盛張行之由地頭所訴申也、然者一向沙汰之時、與各別知行之今、爭無差別哉、早且任傍例於散田者、可為地頭之沙汰、至所當收納者、可為鄉司沙汰也、兩方可存此旨之狀、依鎌倉殿仰下知如件、

安貞二年三月三十日

武藏守花押○北條泰時

相模守花押○北條泰時

〔三島古文書〕可令早伊豆厚盛領知駿河國良知鄉內田肆町五十步在家島山野準之伊豆國長崎鄉內參町

同前 同國糠田鄉內田五段六十步同前事

右以亡父三島社神主前伊豆守盛時法名盛音跡所配分也者、早守先例可致沙汰之狀、依仰下知如件、

正和四年九月十日

相模守平朝臣花押 武藏守平朝臣花押

〔三島神社文書〕乾雜訴決斷所牒 伊豆國衙 三島社神主盛親代實法申當社領北中村安富鶴

喰糠田御園長前并宮倉神護以下社邊敷地等事副重解狀具書

牒當社神主職并社領等、先度盛親所預勅裁也、而資盛盛行等令濫妨云々、太不可然、早止彼等之